

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2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7日开始发行。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上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的。

6. 投资者在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自身的障碍。投资人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如已达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7.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40%。

8. 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仍有有效认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认投资者。

9.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10.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有效的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1. 在当次认购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因每笔认购细处理的程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未确认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已确认为准。

12.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3. 网上现金认购单笔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及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4.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以当天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5.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6.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本公司仅对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做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

18.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9.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20.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1.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22.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23.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2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2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28.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2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31.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32.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34.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35.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37.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38.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9.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40.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41.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43.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4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46.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4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8.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49.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50.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52.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53.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5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5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58.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5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61.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62.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64.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65.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67.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68.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9.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70.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71.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7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73.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7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76.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7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78.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79.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80.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1.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82.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83.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8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8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8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88.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8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9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91.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机构的规定。

92.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客户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94. 基金管理人可按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95.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操作,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96. 本基金的招募